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宏先生主持。執行董事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非執行董事文哲先生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就以下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i)新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協議，據此，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為期20年及(ii)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新貸款分配，並授權董事會且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簽署、執行、追認、修改及完成所有與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它協議及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36,428,530股 H股 8,8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45,228,530股 股份 (66.81%)	22,469,346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2,469,346股 股份 (33.19%)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如該通函所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需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母公司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登記及發行股本約50.19%)中擁有權益，且概無母公司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持有合共235,7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